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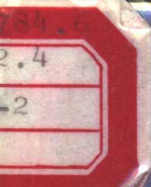
LOVE
STORY

爱情故事

埃·西格尔 著



文出版社



爱情故事

LOVE STORY

阿兰·奇·西格尔 著

李以迪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Erich Segal
LOVE STORY

本书根据 New American Library,
New York. 1970 年版译出

爱 情 故 事

[美]埃里奇·西格尔 著

舒 心 鄂以迪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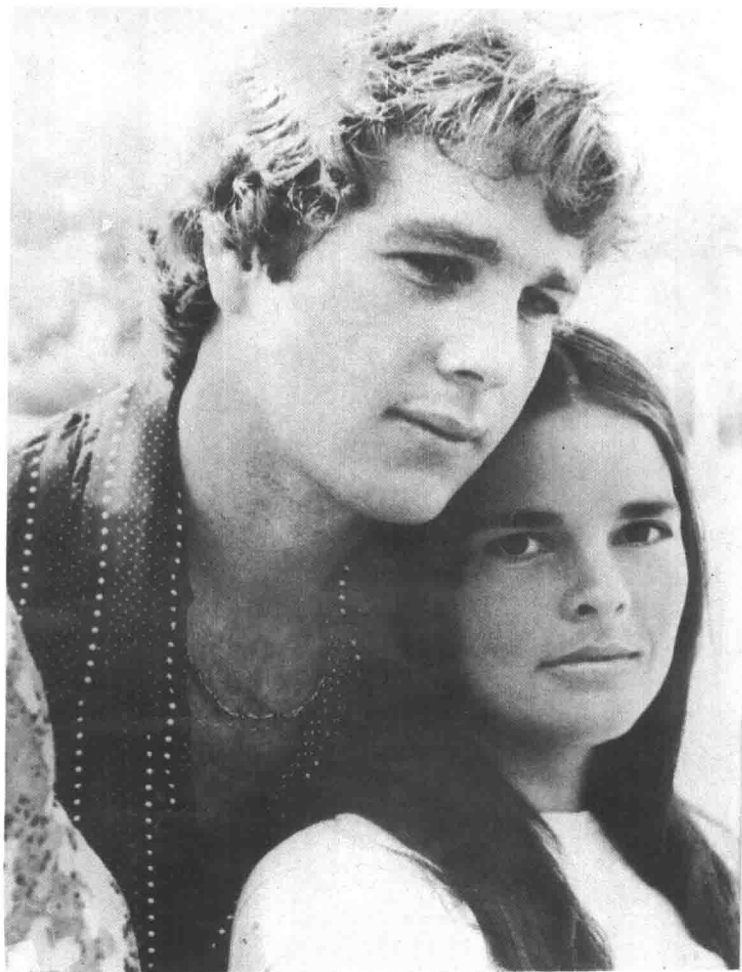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787×960 1/32 印张 5 插页 3 字数 80,000

1988 年 3 月新 1 版 198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0,001—43,000 册

ISBN7-5327-0182-4/I·087

定价: 1.20 元





—

一个姑娘二十五岁就死了，能说她点儿什么呢？

得说她美丽。人也聪明。得说她爱莫扎特和巴赫。也爱“披头士”^①。还爱我。一次，她特意把我跟这些音乐界的人物扯在一块儿，我就问她把我排在第几，她笑笑回答说：“按字母先后为序呗。”当时我也笑了。可是现在事后再琢磨起来，我不知道那时她给我排名是按我的名呢（要是这样的话我就得落在莫扎特的后边），还是按我的姓（要是这样的话我就应该插在巴赫和“披头士”之间）。反正我都排不到第一，这一下我可就发了傻劲，心里怎么也想不开了，因为我从小就养成了一种观念，认为凡事我总应该名列第一。要知道，那是家庭的传统啊。

我念“大四”那年的秋天，去拉德克利夫学院^②图书馆看书成了我的习惯。倒不完全是为了

去饱餐秀色，虽然我承认我也巴不得想看看。主要是那里安静，又没有人认识我，再说那里的“保留书”^③ 借的人也比较少。一次班里要举行历史测验，直到前一天我还连参考书目上的第一本书都不曾抽个空去翻过——这可说是哈佛的“地方病”了。就在这次测验的前一天，我不慌不忙来到“保留书”借书处，准备借上一本大部头著作，好靠它第二天保我过关。值班的有两位姑娘。一位高个儿，像是个爱打打网球的；另一位戴眼镜，大似依人小鸟。我挑了那个四眼小姐儿。

“你们这儿有《中世纪的衰落》这部书吗？”

她抬头瞪了我一眼。

“你们那儿不是有自己的图书馆吗？”她问。

“听着，哈佛学生使用拉德克利夫图书馆是规定允许的。”

“我不跟你讲规定，预科生^④，我跟你讲道理。你们那儿有五百万册藏书。可我们这儿可怜巴巴的总共才几千本。”

① 一译“硬壳虫”。六十年代在英国兴起的一个流行乐队。曾在英国风靡一时。

② 拉德克利夫学院是哈佛大学附设的女子学院，迟至1897年方始建立。（哈佛大学创立于1636年。）

③ 保留书：图书馆里只供馆内阅读、概不外借的参考书之类。

④ 预科生，指预科学校毕业生。在美国，所谓预科学校往往是指贵族化的中学。

嘴，好自命不凡的丫头！在这种丫头的心目中，哈佛和拉德克利夫的学生人数既然是五比一，那她们姑娘也就应当聪明五倍了。要是在平时，碰上这种丫头我非把她们奚落个半死不可，可是此时此刻我实在少不了那本该死的书哇。

“听着，我需要用那本该死的书。”

“请你说话放干净一点好不好，预科生？”

“你凭什么一口咬定我上过预科学校？”

“看你的样子又蠢又有钱，”她摘下了眼镜说。

“那你就看错了，”我也不服气了。“我实际上倒是又穷又聪明。”

“得了吧，预科生。我才是又穷又聪明呢。”

她说，两眼对我直瞅。那对眼睛是棕色的。好吧，就算我的样子像个有钱人，可我也不能让个拉德克利夫毛丫头骂我蠢货啊——哪怕你眼睛长得漂亮也不行。

“你说你聪明，聪明在哪儿？”我问她。

“我就不会跟你一块儿去喝咖啡，”她答道。

“告诉你——我也不会请你。”

“你蠢就蠢在这一点上，”是她的回答。

我还是请她去喝了咖啡，这是有道理的：那天在紧要关头，还是全亏我识时务，停止了抵抗——也就是说，全亏我会装蒜，只作突然来了请

她的兴致——我才算借到了那本书。她得等图书馆关了门才能走，所以我也尽有充裕的时间，翻了一下十一世纪末叶皇室由依靠僧侣转为依靠法学家的那段历史，记住了一些警句。那次测验我得了个“A-”，说也巧，我初次看到詹尼从借书处里边走出来时，我给她大腿打的也正好是这个分数。可是对于她的装束，我打的分数就不能说是个高分了；那种装束未免太落拓了点，不大合我的口味。我尤其不喜欢她当手提包用的那个印第安玩意儿。这话我幸而没有说，因为我后来发现，那还是她自己设计的呢。

我们就去矮子饭店。这是附近的一家小吃店，尽管店名叫矮子，倒不是专门招待小个子顾客的。我要了两杯咖啡，还要了一客巧克力冰淇淋给她。

“我叫詹尼弗·卡维累里，”她说，“是意大利裔美国人。”

其实她不说我也知道。^①随后她又补了一句：“我主修音乐。”

“我叫奥利弗，”我说。

“是名还是姓？”她问。

“是名，”我回答以后，又老老实实供认我的全

^① 因为詹尼弗是英美人的常见名字，卡维累里是意大利姓氏。

名是奥利弗·巴雷特。(反正这样说也八九不离十了。)

“哦,”她说。“巴雷特? 跟那位诗人^①同姓?”

“对,”我说。“不过扯不上关系。”

话说到这里停了一下,我内心暗暗庆幸她总算没有问常人之所问,问得我满心不快:“巴雷特? 跟那个堂名一样?”因为,我一向有块特殊的心病,最怕人家把我跟出资兴建巴雷特堂的那一位拉上关系。巴雷特堂是哈佛园里最大也最丑的一座建筑物,也可以说是显示我家财力和势派、宣扬我家“信爱哈佛”臭名的一座超巨型纪念碑。

此后,她就不大作声了。难道我们真这么快就无话可谈了?还是因为我跟那位诗人沾不上边,她就不愿意睬我了?到底什么缘故呢?看她只是坐在那儿,对我似笑非笑。为了不致没事可做,我就拿起她的笔记本翻翻。她那手字也真怪——写得又小又细,一律都是小写字体,没有一个大写字母(她是想以爱·埃·卡明斯^②自居?)。我见她还选了些非常“尖端”的课程:作曲学105,音乐150,音乐201——

① 指英国女诗人伊丽莎白·勃朗宁夫人(1806—1861),她娘家姓巴雷特。

② 爱德华·埃斯特林·卡明斯(1894—1962):美国诗人。哈佛大学出身。他在书写方式上标新立异,不用大写字母,自己署名 e. e. cummings。

“音乐201？那不是研究生念的吗？”

她点点头表示是，难以完全掩饰内心的那份得意。

“是文艺复兴时代的复调音乐。”

“什么叫复调音乐？”

“反正不是什么色情音乐，预科生。”

我干吗要受她这腌臢气？难道她不看《猩红报》^①？难道她还不知道我是谁？

“嗨，你真不知道我是谁？”

“知道，”她带点儿轻蔑的口气回答说，“巴雷特堂不就是你的吗。”

可见她并不知道我是谁。

“巴雷特堂才不是我的呢，”我抓住了她的语病。“那可是我曾祖父捐献给哈佛的。”

“好让他那个不怎么样的曾孙能十拿九稳进哈佛！”

这简直叫人忍无可忍。

“詹尼，既然你认定我是个狗熊，那又何必硬逼我请你喝咖啡？”

她两眼对我直瞅，微微一笑。

“我喜欢你那副身板，”她说。

① 哈佛大学的校报。哈佛大学的校旗是猩红色的，所以校报也以《猩红报》为名。

要成为一个大英雄，条件之一就是不怕做狗熊。这话一点也不矛盾。“哈佛精神”有一个特征，就是总有本事反败为胜。

“今天球运太糟了，巴雷特。幸亏你打得出色，实在出色！”

“说实在的，只要大家觉得可以就好。我知道大家都憋着一肚子气，这一仗非赢不可！”

能大获全胜，那自然更好。不过，只要有可能，能在最后一分钟赢球也很不错。那天我送詹尼回她的宿舍时，我就没有死心：我还想争取最后战胜这个拉德克利夫鬼婆娘。

“听着，你这个拉德克利夫鬼婆娘，星期五晚上达特默思^①要来比冰球。”

“那又怎么？”

“那就希望你来看呗。”

她的回答流露出了拉德克利夫女生对体育比赛一向有的那份“敬意”：

“我凭什么要去看一场腻味的冰球比赛？”

我若无其事地应道：

“就凭上场的有我。”

一阵沉默。我想当时我连雪花飘落的声音都听见了。

“那你是在哪一队？”她问道。

① 达特默思指新罕布什尔州的达特默思学院。

二

奥利弗·巴雷特第四

(四年级学生)

马萨诸塞州伊普斯威奇人

菲利普斯·埃克塞特中学毕业

年龄：20

身高：5英尺11英寸 体重：185磅

主修：社会学科

61年、62年、63年优秀生

62年、63年入选全艾维联①明星队一队

志愿：法律

现在詹尼该已经从队员名单上看到我的简历了。我再三关照球队管理维克·克莱曼，务必让她得到一份。

“你也真是的，巴雷特，难道你还是头一次跟姑娘约会？”

“别胡说，维克，要不，看我不揍掉你的大牙

才怪。”

我们在冰上作赛前准备时，我并没有向她挥手(那有多俗气!)，甚至连看都没有朝她看。不过她大概还以为我在偷眼看她。我是说，奏国歌的时候她摘下眼镜，总不见得是为了表示对国旗的尊敬吧？

第二节打到一半，我们同达特默思队还是0比0，不过我们已经胜利在望了。这就是说，当时我和戴维·约翰斯顿已经快要攻破对方的大门了。那帮穿绿球衣的狗杂种一看情况不妙，就撒起野来。瞧他们这势头，恐怕等不到我们破网得分，他们就会先打断我们一两根骨头也说不定哩。球迷们早在嚷嚷要“杆头见血”了。在冰球比赛中，所谓“杆头见血”，是真的要打出血来，要不就得进球。我是球队的台柱，可说是义不容辞吧，所以从来就不怕打出血来，也从来总能进球。

达特默思队中锋阿尔·雷丁冲过了我方的蓝线^②，我便一头向他撞去，抢到了球以后，马上长驱直入。这一下球迷叫得可凶了。我虽然瞟见戴

① 艾维意为常春藤。“艾维联”是美国东北部几所名牌大学组成的排他性集团，经常在集团内部举行各项校际活动，例如球类联赛等。参加“艾维联”的除哈佛外，还有哥伦比亚、耶鲁、普林斯顿、康奈尔、布朗、科尔盖特、达特默思、宾夕法尼亚等大学。

② 冰球场上有两条蓝线，把球场等分为三。

维·约翰斯顿就在左边，不过心想还不如自己带球直冲球门，因为对方守门资格还嫩点儿，早在他给迪尔菲尔德队打球的时候^①，就已让我给吓破了胆。可是我还没有来得及射门，对方两个后卫已经向我冲来了，我只好从球网后边绕过去，极力把球保住。结果三个人就搅作了一团，球杆一阵乱捅，不是打在挡板上，就是打在彼此的身上。碰到这样的混战，我的一贯宗旨是看见穿对方球衣的就打，狠狠地打。球儿不知道踩在谁的冰鞋下了，可是此刻我们就只知一个劲儿把对方大揍特揍。

一个裁判吹响了哨子。

“你——罚出场，两分钟！”

我抬头一看。裁判指着我呢。我？我犯了什么规，要罚我出场？”

“喂，裁判，我怎么啦？”

他好像不愿意跟我多费口舌。他只管向记录台喊道：“七号，罚出场两分钟”——两条胳膊还做了个犯规的姿势。

我争了几句，不过那也无非是球场惯例。观众总是巴不得球员不服裁判的，不管这球员犯规犯得有多严重。裁判员挥挥手叫我走。我一肚子

^① 这是说，对方守门员在进达特默思学院以前，本是迪尔菲尔德中学的冰球队队员。

窝囊，向“受罚球员席”滑去。爬进栅栏，脚上的冰刀把木头地板踩得劈劈啪啪直响，可是耳边的大喇叭声音更响：

“哈佛队的巴雷特侵人犯规。罚出场两分钟。”

观众轰了起来，有几个哈佛球迷大骂那两个裁判瞎眼偏心。我却坐在那儿，只想缓过这口气来，头也不抬，连冰场上的比赛都不看——这会儿球场上达特默思队正在以多打少呢。

“你的队友都在场上打球，你却坐在这儿干吗呀？”

那是詹尼的声音。我不理她，只管给我的伙伴鼓劲儿。

“加油呀，哈佛队，把球抢过来！”

“你做错什么事啦？”

这一回我转过身去答话了。不管怎么说，她可毕竟是我的女朋友啊。

“我拚得太凶了。”

说完我重又回过头来，看我的队友奋力顶住阿尔·雷丁的死命进攻，不让他射门得分。

“这很丢脸吗？”

“詹尼，请别问这些好不好，我要用心想想！”

“想什么？”

“想想回头怎样去找那个狗杂种阿尔·雷丁算帐！”我两眼望着冰场，我只能从精神上给我的

伙伴们以支持。

“你打球这样不讲道德？”

我的目光盯住在我们自己的球门上了：这会儿球门前满是那帮绿衣杂种。我真恨不得快快回到球场上。詹尼却还一味缠着我。

“你将来也会跟我‘算帐’吗？”

我头也不回就顶了她一句：

“你要再不住嘴，我这就跟你算帐。”

“我走了。再见。”

我转身去看时，她已经不见了。我刚站起身来想看个究竟，场上却通知我两分钟的罚出时间到。我急忙跳过栅栏，回到冰场上。

观众欢迎我重新登场。有巴雷特打边锋，哈佛准能赢！不管詹尼躲在哪儿，我上场时观众的那个热火劲儿她不会不听见。既然如此，还管她在哪儿呢。

可她到底在哪儿呢？

阿尔·雷丁啪的一声，一记凶狠的射门，被我方门将把球挡出，飞传给吉恩·肯纳韦，吉恩又把球贴地传到我的前方。我跟在球的后面追去，心想倒可以抽个空子朝看台上晃一眼，看看那儿可有詹尼。我真看了。也真看见她了。她果然在那儿。

我还没有来得及回过神来，人已经一屁股坐